

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谷物流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2 年度，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主动的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。现将 2022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，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与前一年度相同。

（二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1.我们担任中谷物流独立董事职务以来，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

2.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9 次、股东大会 3 次，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：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事项等。我们认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、关联交易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

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通过现场考察、听取汇报、翻阅资料、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，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召开董事会次数	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何家乐	9	9	0	0
王家水	9	9	0	0
周琥	9	9	0	0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、合理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均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新增为全资孙公司厦门中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共计 1.2 亿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.7 亿元，无逾期担保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2 年度，经过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，能够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情况

2022 年 1 月，因个人原因，公司原副总经理李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2022 年 10 月，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李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同时，免去李永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、孙瑞先生总经理职务，孙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公司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我们的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秉承诚信、谨慎、勤勉的态度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提出有针对性、建设性的意见。我们将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合作，大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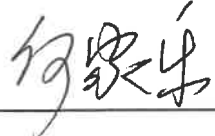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何家乐、周琥、王家水

2023 年 4 月 7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)

董事签署:

何家乐:  _____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)

董事签署：

王家水：

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)

董事签署:

周 琥: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, '周' and '琥'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at serves as a baseline for the name.